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之 財務重組建議

至祥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各自之董事公佈，雙方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訂立新協議大綱。聯交所尚未確定是否根據新協議大綱，而不會將重組後之至祥視為新上市公司處理。

刊發本公佈無論如何並不表示至祥將成功實行及完成建議之財務重組。至祥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負額為 **575,000,000** 港元。倘至祥無法與其往來銀行及債權人重組其債項或取得新股本融資，則將仍然會出現負資產淨值及將無力償債。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至祥之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與至祥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雙方藉協議大綱對本公司進行之財務重組建議而訂立協議大綱所作出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至祥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如聯合公佈所述先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之協議大綱後，該等公司各自之董事公佈，雙方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新協議大綱。聯交所尚未確定是否根據新協議大綱，而不會將重組後之至祥視為新上市公司處理。

除投資者毋須成立新公司外，以協議計劃進行之建議重組計劃及新協議大綱之條款及條件與上一份協議大致相同。因此，至祥將尋求法院批准，藉將其 **321,305,343** 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0.2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10** 港元（「新股份」），將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約 **64,261,068** 港元削減至約 **32,130,534** 港元。投資者隨後以注入下列資產之方式按面值認購新股份：

(a) 現金 **30,000,000** 港元；

(b) 合營企業權益；及

(c) 雙方同意之其他額外資產，以補足當合營企業權益之估值少於 **200,000,000** 港元時之任何不足之數。

至祥隨之發行新股（而非計劃股份）予債權人，及以如聯合公佈所述之相同方式支付現金償還全部債項。視乎合營企業權益之估值而定，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將擁有重組後之至祥約 70% 至 74%，而現有主要股東 Rapid Growth 於重組後之至祥之權益將由現時持有之 66.7% 攤薄至約 5.7% 至 6.5%。

就法院聆訊將至祥清盤之清盤呈請而言，法院已將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待訂立正式協議後（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將另行作出公佈。

刊發本公佈無論如何並不表示至祥將成功實行及完成建議之財務重組。至祥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負額為 **575,000,000** 港元。倘至祥無法與其往來銀行及債權人重組其債項或取得新股本融資，則將仍然會出現負資產淨值及將無力償債。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至祥之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國璋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歐陽治寧

香港，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

至祥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至祥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資料來源：遠東發展有限公司